兴平市2026年农村供水水质检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兴平市 2026 年农村供水水质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兴平市水利局

受托单位：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兴平市水利局

乙方：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兴平市2026年农村供水水质检测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兴平市2026年农村供水水质检测项目

2. 项目地点：兴平市

3、项目内容：兴平市行政区域内82处供水工程的出厂水、末梢水（龙头水）的水质检测。每季度1次，全年共4轮常规检测，检测数共计435份。其中42项检测共计434份，97项检测共计1份。

二、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采样时间：采样地点及采样时间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服务期限：一年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玖仟贰佰叁拾元整（¥699230.00元）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资金拨款到甲方账户后，甲方将检测费用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款前，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本合同所述“

资金到位”，特指与本项目检测工作对应的同级财政资金已全额拨付至甲方指定的基本存款账户或项目专用账户。

四、双方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

2、甲方要求乙方变更采样点、检测项目、检测频次等委托事项的，应当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完成工作的期限相应顺延。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测点具体位置、名称以及与检测点相关的其他信息。

4、安排负责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采样，监督、证明采集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

5、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采样信息、资料及样品等。

2、乙方按照相关检测项目的要求进行采样，按照有关检测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具检测报告。

3、乙方须对检测数据、检测评价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因乙方提供虚假不真实、不准确的检测数据或检测评价结论而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在开展采样、检测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避免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乙方在采样、检测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检测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及被检测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因乙方检测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因甲方迟延提供资料、样品或检测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检测的，乙方完成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2、因国家或地方财政支付政策调整、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同意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3、乙方按年度分四个季度向甲方提交水质正式检测报告，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单笔季度逾期对应的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退还尚未完成季度检测服务对应的检测费用，并另行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复检费、第三方检测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约定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咸阳仲裁委员会。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兴平市水利局	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兴平市南大街159号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工业二路66号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辛亮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1779147180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平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富力城支行
帐号：2604031709020101482	帐号：103280020515
日期：2026年8月7日	日期：2026年8月7日